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8-2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依据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情况，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保理”）签署《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用于办理应付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一年，预计 2018 年度发生保理费用不超过 2,500 万元。

2、中开保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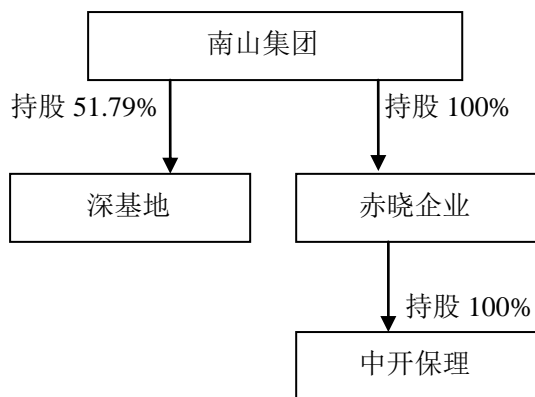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中开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开保理 100% 股权）。

2、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4 亿元，营业收入 561.1 万元，净利润 50.5 万元，净资产 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9 亿元，营业收入 714.93 万元，净利润 145.03 万元，净资产 1.02 亿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4、截至目前，中开保理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由中开保理办理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项）保理业务，保理费用将由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工程承包商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比例各自承担。保理费率按实际发生业务时的市场同类业务费率确定，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业务费率水平。

中开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在符合《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本公司可向中开保理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应付账款融资（含商业汇票）、应付账款管理及其它保理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一年，预计 2018 年发生保理费用不超过 2,5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按实际发生业务时的市场同类业务费率确定，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业务费率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与中开保理签署相关协议。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保理业务授信额度

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办理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可延长应付账款账期，减少现金支出，有效缓解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含中开保理）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 52,65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保理”）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的各项资质；中开保理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签署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由中开保理办理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项）保理业务，可延长应付账款账期，减少现金支出，有效缓解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